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工作行为和秩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范围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如下：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三）就有关问题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四）不定期向公司员工调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生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机构设置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均为兼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委托公司证券部代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